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9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1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3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Zhongchao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广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邮编	471800
电话	0379-67275565
传真	0379-6727556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yzccl.com
电子信箱	zhongchao@lyzccl.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邓阳安
联系电话	0379-6727556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超细氢氧化铝为代表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以及以特种氧化铝、勃姆石为代表的锂电池涂覆材料等。

微纳米粒径的超细氢氧化铝粉体与有机材料具有良好的结合性能，具有阻燃、抑烟等功能，且环境友好，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能够提高下游产品的阻燃及耐火效果，已作为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高端保温材料、覆铜板等领域。

以超细氢氧化铝为前驱体生产的勃姆石、特种氧化铝，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涂覆后能够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增强隔膜的抗穿刺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已成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的重要材料，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1、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公司已掌握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制备相关核心技术，突破了规模化稳定生产超细氢氧化铝的技术瓶颈，在国内率先实现十万吨级以上的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生产能力。2022 年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销量超 18 万吨，是国内领先的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掌握了氢氧化铝晶体超细化及形貌控制技术，具备微纳米级超细氢氧化铝大批量、稳定生产能力，并实现了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攻克氢氧化铝粉体超细化的技术难点，通过降低颗粒粒度、提高粒度分布的集中度，并使其在高分子材料中分散均匀，在保证下游产品力学性能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无机阻燃剂的填充量从而提高阻燃性能。公司已开发出具有“高填充、高阻燃、高力学性能”特征的微纳米级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并得以批量化大规模生产。

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新开发的低杂晶控制技术，通过更温和的晶型转化方式，对分解环境中温度、过饱和度进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分解程度的精准干预；通过溶析手段使氢氧化铝杂晶重新溶解、析出，达到残次氢氧化铝晶体减少的效果；同时有效修复晶型缺陷，制备出的超细氢氧化铝晶体形貌、粒径分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经研发成功的高白超细氢氧化镁产品，具有更高的热分解温度和加工温度。高白超细氢氧化镁与超细氢氧化铝复配阻燃剂可以进一步提高阻燃性能，是未来环保型阻燃剂的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已掌握高白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的核心技术，正加快推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产品的产业化。

2、锂电池涂覆材料

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迭代升级和规模化生产。公司以超细氢氧化铝为前驱体，开发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用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产品，已实现对下游电池涂覆材料企业的销售。

经无机涂覆材料特种氧化铝、勃姆石涂覆后的隔膜和极片具有热稳定性高、

热收缩率低、抗穿刺性强等特点，无机涂覆材料已成为锂电池的主要涂覆材料，在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无机涂覆材料市场增速较快，公司受限于产能等因素影响，现阶段产销规模较小，未来将依托募集资金项目，将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为导向，不断推进超细氢氧化铝在分子材料的应用研究，积极拓展超细氢氧化铝及相关产品在其他延伸领域的应用。目前已形成了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两大应用领域，并依托在超细氢氧化铝研发、生产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储备的相关技术，加快推动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球形导热氧化铝、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和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完善产品体系。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主营业务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

1、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核心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生产全流程主要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效果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权情况
1	铝酸钠溶液净化技术	技术特点：（1）开发并采用了复合技术的净化剂，组份包括活性氧化镁、碳酸钠、一水碳酸钠、七水碳酸钠等；（2）可减少净化剂用量，净化产物可作为氧化铝工业的生产原料，不产生废弃物，环境友好；（3）实现脱色剂的循环利用。 技术效果：公司研发的铝酸钠溶液新型净化技术，降低脱色剂使用量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氧化铝的损失并达到显著的脱色、除杂效果；脱色除杂成本低，节能环保。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一种以拜耳法氢氧化铝制备高白超细氢氧化铝的方法 （ZL201410530157.5）、 一种超细氢氧化铝用铝酸钠溶液的脱色方法 （ZL202011061894.7）等
2	晶种制备技术	技术特点：（1）晶种采用低温制备工艺，晶种活性好，比表面积在 200m²/g 以上；（2）采用快速混合技术，生成的晶种分布均匀；（3）晶种杂质含量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片状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469660.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效果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权情况
		低，氧化钠含量≤500PPm，氧化铁含量≤40PPm，二氧化硅等杂质含量可控制在 40PPm 以内；（4）晶种添加量少，种子比低。 技术效果： 所制备的活性晶种颗粒形貌好、粒度分布集中，纯度高，晶种活性高且均一性好，从而为后续种分分解生产环节提供良好的条件。迭代升级的复合晶种制备技术，通过更温和的晶型转化方式，有效修复晶型缺陷，制备出的活性晶种拥有更好的均一性。			棒状 β-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470178.0)等
3	种分分解技术	技术特点： （1）采用高氧化铝浓度（≥160g/L）的铝酸钠溶液；（2）采用过饱和度控制技术，始终将过饱和度控制在小范围内；（3）采用精制液预处理工艺，在精制液分解前脱除水解产物及其他杂质，精制液浮游物达到 0.010g/L 以下；（4）有效控制杂晶生成；（5）实现对分解环境中温度、过饱和度的精确控制。 技术效果： 高氧化铝浓度，促使生产效率高；超细氢氧化铝晶体在长大过程中，结晶度高，晶体完整，产品分散性好；产品粒度分布集中，无异常大颗粒；实现对分解程度的精准干预，减低杂晶，晶体形貌、均匀性进一步提高。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一种以拜耳法氢氧化铝制备高白超细氢氧化铝的方法 (ZL201410530157.5)、 低吸油值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765475.3)、 超细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73181.0)、 一种高结晶强度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方法 (ZL202110179272.2)等
4	分离洗涤技术	技术特点： （1）采用卧式过滤和立式过滤的组合过滤洗涤工艺；（2）采用自制常压膜过滤技术设备，控制母液和洗液中的浮游物在 0.10g/L 以下；（3）通过电耗、水耗模拟化计算，优化洗涤技术，进一步降低水耗。 技术效果： 公司联合分离洗涤技术，实现了连续多次分离和化浆洗涤，稳定控制杂质含量，大幅降低了氢氧化铝洗涤用水量，提高洗涤效率和质量。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一种滤饼快速化浆装置 (ZL201621370173.3)等
5	干燥解聚技术	技术特点： （1）突破传统干燥工艺的不利因素，采用了低温负压干燥技术；（2）采用了湿法、干法相组合的分散解聚技术，既保证了原始超细氢氧化铝晶体的完整性，又降低了解聚后的二次团聚。 技术效果： 公司研发的干燥解聚技术，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一种带有冲洗装置的喷雾干燥器 (ZL201621369982.2)、 一种滤饼旋风干燥装置 (ZL201621370651.0)、 一种滤饼快速化浆装置 (ZL201621370173.3)、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效果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权情况
		能够保持粉体以原始晶粒存在，减少干燥过程中颗粒的团聚，使其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减少粉尘排放，降低能耗，节能环保效果良好。			一种喷雾干燥机用喷嘴（ZL201920154023.6）、一种提高超细粉体分散性的干燥装置及方法（ZL202010191775.7）等
6	表面改性技术	技术特点： （1）采用超细氢氧化铝均一化在线改性技术，同步实现干燥、解聚、改性；（2）采用微喷式加工工艺，有效保证了改性剂在加入超细氢氧化铝粉体时的分散度，保证了改性的充分性；（3）有效克服单一干法改性或湿法改性的缺陷。 技术效果： 公司表面改性技术，具有改性产品的活化指数高，产品质量稳定，成本低。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表面改性氢氧化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810592985.X）等
7	低杂晶控制技术	技术特点： （1）采用溶析技术，使杂晶氢氧化铝重新溶解、析出，达到残次氢氧化铝晶体减少的效果；（2）采用形态修饰技术，使结晶不完善的氢氧化铝得到修复，提高氢氧化铝的结晶度；（3）采用梯度温控技术，使分解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技术效果： 氢氧化铝结晶度高，杂晶少，吸油值低，下游加工性能好，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熔融指数等整体性能得到优化。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一种高结晶强度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方法（ZL202110179272.2）等

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生产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批间稳定、质量可靠。同时，发行人持续改进核心技术，为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可靠保证。

2、形成主营产品收入的其他关键技术

（1）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核心技术

公司高白超细氢氧化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效果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情况
1	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制备技术	技术特点： （1）利用水溶性镁盐在水热过程中原位生成氢氧化镁做晶种，降低产物粒度；（2）加入晶形诱导剂达到对低品矿物镁的“整形”目的，得到形貌规则、粒	拟投入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表面改性氢氧化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810592985.X）、一种镁铝水滑石及制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效果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情况
		径小、分布窄、低比表面积的超细片状氢氧化镁。 技术效果: 该技术制备氢氧化镁产品的纯度高、分散性好、粒径小、分布窄、形貌规整、力学性能大幅提升。			镁铝水滑石的方法 (ZL201611262309.3)、一种粒度可控、六角片状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414565.X)、以氢氧化镁粗粉为原料制备阻燃剂用超细氢氧化镁的方法 (ZL202011315346.2)、高流动氢氧化镁阻燃剂、其制备及低烟无卤电缆 (ZL202210311697.9) 等。

(2) 勃姆石、特种氧化铝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情况
1	特种氧化铝原晶控制技术	技术特点: 利用低温快烧和新型研磨分散技术, 在控制氧化铝原晶大小、结晶度、均匀度的同时又保证了原始氧化铝晶粒在分散过程中表面的完整性。 技术效果: 均匀的原晶可以提高隔膜涂覆后的一致性, 改善隔膜的透气性, 原晶表面的无损伤完整性可以减少水分的吸附, 降低涂覆隔膜水分, 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	已用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改性氧化铝、氧化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陶瓷涂布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42589.8)、亚微米球形氧化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258794.7) 等。
2	亚微米勃姆石制备技术	技术特点: (1) 通过精细化的预处理技术控制勃姆石原晶大小, 制备出不同原晶大小、粒度分布集中的勃姆石产品; (2) 通过加入特殊助剂, 在特定反应环境下制备片状勃姆石; (3) 反应条件温和, 减少工艺步骤。 技术效果: 该技术制备的勃姆石成本低, 纯度高, 可以有效提高涂层绝缘性; 形貌可控且均一性好, 分散性好, 晶型表面缺陷少, 可以有效提高涂层的透气度和剥离强度, 提高隔膜的耐热性; 原晶大小及粒度分布可控, 可以满足不同厚度涂层的使用要求。	已投入生产	自主研发	已授权: 亚微米勃姆石及制备方法 (ZL202110402841.5)、碱法制备片状勃姆石的方法以及片状勃姆石 (ZL201810592975.6)、一种高压反应釜清洗装置 (ZL201621369981.8) 等。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0,736.98	104,653.77	86,820.09	70,59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168.09	78,575.77	69,733.43	60,132.69
资产负债率（%）	27.60	24.92	19.68	14.82
营业收入（万元）	43,643.67	83,386.88	68,147.44	59,065.59
净利润（万元）	5,956.38	14,197.51	13,803.09	12,99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6.38	14,197.51	13,803.09	12,99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68.17	14,091.22	13,745.19	13,04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2.54	2.46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6	2.54	2.46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19.40	21.38	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24.52	10,962.84	6,868.25	5,118.13
现金分红（万元）	4,480.00	5,600.00	4,480.00	3,3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	4.60	3.63	4.6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来自于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高端保温材料、覆铜板等领域。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数量和价格）不及预期、行业趋势发生显著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48%、30.72%、27.70%和**24.7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因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上涨影响而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锂电池涂覆产品产销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涂覆材料尚处于市场导入期，特种氧化铝和勃姆石

产品产能产量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目前公司正提升产能规模以扩大产品产量，多项并举促进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涂覆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隔膜和极片涂覆，若公司的产销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级氢氧化铝，工业级氢氧化铝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50%。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约 1-3 个月，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5.25 万元、12,106.57 万元、13,882.00 万元和 **17,347.33 万元**，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13.94%、13.26%和 **15.67%**。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级氢氧化铝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江万基、河南中美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工业级氢氧化铝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若未来该等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产品，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减产或停产，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享受的金额分别为 1,366.26 万元、1,402.50 万元、

1,300.17 万元和 479.1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2%、10.16%、9.16%和 8.04%。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应收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主要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客户向公司的回款中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2,983.00 万元、25,498.25 万元、30,719.19 万元和 27,798.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6%、29.37%、29.35%和 25.10%。其中包括部分已贴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等相关要求，未对该等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持有到期票据不能收回货款，或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9）公司部分建筑物尚未获取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尚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宿舍楼、门岗等合计 4,078.31 平方米房屋因规划、建设或消防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若未来发行人因无法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1.16 万元、2,474.58 万元、3,836.22 万元和 2,358.96 万元。由于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研发失败等情形。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将会导致公司投入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11）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对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关键技

术主要通过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进行保护。专利申请不足或滞后、专有技术未能有效保护都将导致部分核心技术存在泄密风险。同时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12）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裴广斌、张金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裴广斌与张金华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61%。裴广斌、张金华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若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及表决事项，或在公司其他重大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裴广斌先生的意见为准；双方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期限届满如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如果两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一定影响。

（1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3,643.67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同期上升约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8.17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同期下降约 14%。2023 年 1-6 月，受供暖季及当地发电量波动的影响，蒸汽供应不足；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自产蒸汽以满足生产需求，当期开机时间较长且天然气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导致当期单位能源成本上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材料领域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4.60% 上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5.41%。

若未来蒸汽供应不足的情形持续，或者天然气价格依然处于高位，会导致公司单位能源耗用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较多资源，若研发投入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若上述因素无法缓解或持续加剧，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能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消耗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56%、20.29%、19.02%和**21.26%**。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电力、蒸汽、天然气等采购价格大幅上升，或者国家政府部门的政策出现变化使得电力、蒸汽与天然气的价格大幅上升，则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随着我国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防火阻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了低烟无卤阻燃剂的应用。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内企业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保阻燃认识程度的不断提升，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逐渐参与到行业竞争中，进而引起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不能就产品性能提升、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的扩大等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等竞争风险。

（4）技术革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电线电缆行业涉及国民经济民生领域，电线电缆需求量大，不断倒逼上游行业提升产品性能，以推动终端产品升级。

行业内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是推动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性能指标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种分工艺生产超细氢氧化铝，未来，**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可能使行业内现有的种分工艺和活性晶种制备工艺路线面临被替代或被快速迭代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升级无法匹配行业技术升级水平，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方向，无法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制备成本等各方面继续保持其先进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电池涂覆材料用特种氧化铝项目”、“年产 1 万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97,211.96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8,164.70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1%、21.38%、19.40%和 **7.50%**。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可能出台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增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氧化钠（片碱）、氢氧化钠溶液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及检修现场使用的少量氧（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等亦属于危险化

学品，生产过程中管道溶解等在带压、高温下运行，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等。若对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引起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7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7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4,7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2.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
	3.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电池涂覆材料用特种氧化铝项目
	4.年产 1 万吨勃姆石建设项目
	5.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袁先湧、邬岳阳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金力永磁可转债项目、金力永磁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中集车辆 IPO 项目、天岳先进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人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配股项目等。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电话：021-23219000。

邬岳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天岳先进 IPO 项目、中集车辆 IPO 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配股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金力永磁 IPO 项目等。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电话：021-23219000。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谷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金谷城：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2019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负责或参与了天岳先进 IPO 项目、中集车辆 IPO 项目等。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电话：021-23219000。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斐、徐世杰、金嘉诚、吴楚珺、陈子雄、姜喆。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电话：021-2321900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因发行人拟将申报上市板块由深交所主板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攻克氢氧化铝粉体超细化的技术难点，掌握了氢氧化铝晶体超细化及形貌控制技术，形成了铝酸钠溶液

净化技术、晶种制备技术、种分分解技术、分离洗涤技术、干燥解聚技术、表面改性技术、低杂晶控制技术等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具备微纳米级超细氢氧化铝大批量、稳定生产能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在产业化方面，公司自主开发并掌握三大主流种分工艺技术路线之一——碳酸氢钠中和晶种法，成为自主掌握该项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代表企业。目前行业内大规模生产超细氢氧化铝的企业主要采用种分工艺生产超细氢氧化铝，公司自主开发的碳酸氢钠中和晶种法具备反应条件温和、适合大规模生产、批间稳定等技术优势。

经过发行人的不断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主流产品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北京理工大学阻燃材料检测中心检测，公司 AH-01DH 型号产品与德国马丁 OL-104LEO 相比，产品的核心关键指标已接近或超过 OL-104LEO 产品，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应用的核心关键指标如熔融指数、拉伸强度、极限氧指数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 OL-104LEO。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鉴定，公司“超细氢氧化铝先进生产工艺”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 AH-008a 产品的粒径达到 1 微米以内，在产品性能指标方面得到了新的突破。经北京理工大学阻燃材料检测中心检测，公司 AH-008a 型号产品与德国纳波泰 APYRAL®60CD 型号产品相比，产品的核心关键指标已接近或超过 APYRAL®60CD 产品，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应用的核心关键指标如熔融指数、1%质量损失温度（℃）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 APYRAL®60CD 产品。

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工艺水平。新开发的低杂晶控制技术，通过更温和的晶型转化方式，对分解环境中温度、过饱和度进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分解程度的精准干预；通过溶析手段使氢氧化铝杂晶重新溶解、析出，达到残次氢氧化铝晶体减少的效果；同时有效修复晶型缺陷，制备出的超细氢氧化铝晶体形貌、粒径分布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为导向，不断推进超细氢氧化铝在高分子材料的应用研究，积极拓展超细氢氧化铝及相关产品在其他延

伸领域的应用。目前已形成了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锂电池涂覆材料两大前沿应用方向，并依托在超细氢氧化铝研发、生产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储备的相关技术，加快推动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球形导热氧化铝、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和产品的迭代升级。

2017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南省纳米氧化铝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被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等联合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河南省特种氧化铝陶瓷工程研究中心；2020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批准建设首批“中原学者工作站”；2022 年，公司被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公司生产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具有阻燃、抑烟等功能，且环境友好，以超细氢氧化铝为代表的环保型阻燃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已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是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阻燃防火安全方面的相关政策，正推动国内对防火安全执行力度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对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此外，《“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对城市配电网、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等电线电缆重点应用领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符合上述产业政策所明确的行业发展方向。

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作为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符合产业政策所明确的发展方向。以超细氢氧化铝为前驱体生产的勃姆石、特种氧化铝，已成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的重要材料，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得

到广泛应用。产品应用领域深度契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均属于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496.39	83,145.03	67,801.89	58,832.17
营业收入	43,643.67	83,386.88	68,147.44	59,065.59
占比	99.66%	99.71%	99.49%	99.60%

公司重视高层次研发团队建设，依托企业研发中心构建技术创新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已建立以董事长裴广斌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46**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博士学历 **8** 人、硕士学历 **30** 人。

公司立足现有主营业务，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进一步创新，探索无机系阻燃剂及阻燃复配技术等深化研究；同时结合新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拓展产品研发体系，确立了阻燃材料、先进陶瓷材料、储能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四大研究方向。一方面加快高白超细氢氧化镁、球形导热氧化铝、导热氢氧化镁、高纯氧化铝研磨介质等新产品开发和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产品的迭代升级，完善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发挥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储能电池材料和电子材料领域。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公司形成了良好的研发创新模式，推动公司生产规模和业绩的增长。公司通过对超细氢氧化铝制备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产能产量规模得以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643.67	83,386.88	68,147.44	59,065.59
净利润	5,956.38	14,197.51	13,803.09	12,992.54
扣非净利润	5,868.17	14,091.22	13,745.19	13,045.19

公司主要产品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拥有明确的市场前景。微纳米粒径的超细氢氧化铝粉体与有机材料具有良好的结合性能，具有阻燃、抑烟等功能，且环境友好，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低烟无卤阻燃材料。

目前，电线电缆、保温材料领域是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此外，国家“双碳”战略推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缆市场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电缆对超细氢氧化铝需求持续扩大。

电线电缆、保温材料领域市场空间广阔，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之一，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电气装备、交通等领域，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需求规模有望达到 1.8 万亿元。根据国家在新能源、智慧电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的整体布局，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

国家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先后在公共场所、汽车内饰、民用建筑等方面颁布各项法规政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明确阻燃标准及要求，以推动公共消防安全。近年来，《“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关于开展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等阻燃防火安全方面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国内对消防安全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有效推动了阻燃材料市场、尤其是低烟无卤阻燃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

随着人民安全意识的提升，法规执行力度的加强，电线电缆行业对阻燃剂的需求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以超细氢氧化铝为代表的阻燃材料在下游电线电缆等领域的渗透程度将进一步加快。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超细氢氧化铝市场将以 1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大。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以提升产销规模，并通过规模提升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

以超细氢氧化铝为前驱体生产的勃姆石、特种氧化铝，已成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的重要材料，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产业链整体的高速增长，无机涂覆材料亦迎来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行业渗透的加快，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新材料”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十二类负面行业清单；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等禁止类行业。

5、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1.16 万元、2,474.58 万元、3,836.2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5,000 万。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 亿元、6.81 亿元、8.34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公司符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 年本）》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阻燃防火安全方面的相关政策，正推动国内对防火安全执行力度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对环保型防火阻燃材料的需求不断提升。此外，《“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对城市配电网、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等电线电缆重点应用领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符合上述产业政策所明确的行业发展方向。

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作为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符合产业政策所明确的发展方向。以超细氢氧化铝为前驱体生产的勃姆石、特种氧化铝，已成为锂电池极片和隔膜涂覆的重要材料，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产品应用领域深度契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核查，主要程序包括：

①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效果及特点、所处阶段、技术先进性等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研发进展及成果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参与的专项研发、认定及奖项；评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②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架构设置情况，了解发行人研发制度，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评价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是否涉及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评价发行人的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

③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研究数据等，了解行业及下游应用情况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评价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了解并评价公司研发创新模式、主要研发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情况；

④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营业

务范围；评价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的匹配性，获取可比公司业务领域归类情况并评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评价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及禁止类行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中超铝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超有限以其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 3 年。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84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清单，实地查看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及其运行情况，查阅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有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并通过穿行测试评价其独立执行状况；核查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发行人资产完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独立区分，公司资产完整。

B、发行人业务及人员独立

公司构建了独立、健全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合法程序；公司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发行人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隶属关系。

D、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文件，并通过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舆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对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认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检索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45.19 万元和 14,091.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先湧、邬岳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无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金谷城
金谷城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鄂岳阳 2023年12月22日
袁先湧 鄂岳阳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3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